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537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罚没电子设备一批；

竞买保证金：¥200 元；

起拍价：¥756 元；

增值幅度：¥100 元/次；

特别说明：意向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保证手机中存储的资料信息不外泄，成交后需将手机恢复出厂设置，清除所有资料信息后再进行处置，如有相关信息泄露所有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1、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2、意向竞买人的受让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韶关市有关政策的规定。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

(2) 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3)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上传。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函》、《保密承诺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拍条件

符合广东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设置要求即可开展竞拍。

四、现场踏勘

在标的拍卖挂网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应详尽了解标的实地情况，请来电预约由委托方带领前往标的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优先权的行使

本次拍卖标的无优先购买权人。

六、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

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七、竞买保证金规则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所缴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委托方所有。

2、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八、交易费用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户名：韶关市公安局，账号：200502222902644747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风采支行）。

2、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5%计收）和宣传公告费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3、因移交本次拍卖标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比如因前往领取地点领取所竞得标的而产生的路费等。

4、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九、移交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和结清相关费用后，即可领取所竞得标的，需自行前往委托方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手续进行领取。



2、买受人领取所竞得标的时，需本人亲自到场领取，不接受委托他人代为领取，并需提供本人报名参加拍卖时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现场签署移交清单。

3、本次拍卖系按现状拍卖、按现状移交，买受人不得以所竞得标的在领取时其现状与看样时存在变化、委托方未妥善保管等任何理由拒绝领取所竞得标的、要求调整成交价或申请拍卖撤销。

4、买受人逾期5个工作日后申请领取的，视为违约，买受人所交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不予退还；逾期10个工作日后申请领取的，视为违约，买受人所交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均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拍卖撤销，所竞得标的不予移交，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十、其他事项

1、拍卖标的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原则，且无法出具商品发票和收据。

2、罚没电子设备全部已经失去原有使用价值，部分已经严重破损或者配件不全；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委托方及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成交标的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需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管理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4、买受人对标的是否符合所在行业对罚没资产重新投入使用的标准以及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行负责、自行承担风险，并保证最终产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5、竞买申请人参与竞买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本次标的存在不可抗力，买受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风险，一旦竞得，

签订《成交确认书》，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委托方提出退款、索赔、延长移交期限等要求。

6、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但竞买人一旦办理了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手续，则视为已对转让标的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买受人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及相关公告资料为由拒绝领取所竞得标的、要求调整成交价或申请拍卖撤销。

7、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8、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形发生后，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的竞买资格自动取消，所交竞买保证金和成交价款均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在结清拍卖人佣金后归委托方所有。造成损失的，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应向委托方、拍卖人等另行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意向竞买人在看样时不遵守规定，扰乱委托方办公秩序或损坏办公场所及其他存放财物；

(2) 意向竞买人在看样时损坏本次拍卖标的；

(3) 买受人在竞得后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

(4) 买受人在竞得后未按约定付清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

(5) 买受人采取行贿、威胁他人等不正当、不公平手段竞得；

(6) 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在竞买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事实；

(7)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